

关于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清能 01

债券代码
18530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清能 01	185306.SH	2022-03-11	2025-03-14	5.27	5.0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发布了《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能集团”）就近日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万奎，原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关贤悦，原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左兵，原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平，原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原董事长职位空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能集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 1) 同意清能集团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邹朝富、李红青、王玮、江华、杨续斌、刘坤、殷三平等七人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 2) 同意清能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由杨华林、何继承、单良、夏术华、吴少华等五人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1) 同意邹朝富同志为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华同志为副董事长；
- 2) 同意任命李红青同志为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邹朝富，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

历任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红青，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清江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清能置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玮，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续斌，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华林，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夏术华，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宣传部主任，湖北清能地产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
长、党群工作部主任。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改变，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特别提示

如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烦请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联系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邬浩、邓天行、李路辉

联系方式：010-65608486、010-86451469、010-86451754

联系邮箱：wuhaozgs@csc.com.cn、dengtianxing@csc.com.cn、liluhui@c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清能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清能0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清能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关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